附件3

实际经营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在申请本扶持资金之前，已完全了解并遵守《十二条措施》及申报指南中关于“实际经营”的相关规定和说明，并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前海管理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审核。

三、本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地点，或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前海合作区内固定生产经营场所面积 平方米。

四、本单位“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前海合作区，申报年度从业人数为 人，在前海合作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从业人数为 人。

五、若违反承诺或发现本单位所填写的信息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合法，本单位自愿退还已发放资金，五年内自愿放弃前海产业资金申请资格。同意前海管理局依法将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书） 2025年 月 日